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施政報告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由本府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為市長及本府各級機關之主要法律幕僚機關，不僅提供各機關法令、契約及訴訟上之法律諮詢意見，並負責市法規的統一解釋，同時肩負自治法規審議之品質與流程之控管及擔任國家賠償案件審議、訴願案件審議及採購申訴審議業務幕僚工作；另本局尚負責本市消費者保護業務。茲簡述本局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如下：

一、法制業務

（一）法規整理

- 1、配合時代、環境之變遷及市政發展需要，訂定作業期程，積極協助各機關清查權管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檢討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全面進行法規總體檢，以落實依法行政。
- 2、建立網路法規資料庫，「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以簡明之階層化檢索方式，提供市法規、行政規則、有關解釋函令、SOP 及草案預告專區等重要資料，並隨時掌握法規異動發展，以利各界上網查詢。
- 3、於法律事務系統建置「滾動式修正定期檢視專區」，促請本府各機關定期檢視，修正其主管之市法規(至少 2 年 1 次)、行政規則及 SOP(至少 1 年 1 次)。
- 4、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 (1)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法規委員會開會 12 次，審議通過之法規，計制（訂）定 6 項，修正 26 項，廢止 2 項，合計 34 項。

(2)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統計如下表: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開會次數	12

審理情形	制(訂)定	6
	修正	26
	廢止	2
	合計	34
法規名稱	制(訂)定	
	1	訂定「臺北市違規廣告物清除拆除或刷除收費標準」
	2	訂定「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
	3	制定「臺北市建築物防火巷弄防火間隔管理自治條例」
	4	訂定「臺北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5	制定「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
	6	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使用辦法」
	修正	
	1	修正「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
	2	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3	修正「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
	4	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
	5	修正「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十九條
	6	修正「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7	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
	8	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
	9	修正「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
	10	修正「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與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11	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
	12	修正「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
13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三	
14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	
15	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	
16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7	修正「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18	修正「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服務辦法」	
19	修正「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一條及第五條	

20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21	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第九條
22	修正「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
23	修正「臺北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
24	修正「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為「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25	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
26	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廢止	
1	廢止「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
2	廢止「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

(二) 法令研究

- 1、加強專業知識及法令適用疑義研議，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依法行政，增進為民服務。
- 2、配合國家法制動態發展及政府再造推動方案，適時建議中央研修法令，辦理法制再造業務。

3、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

(1) 106年9月至107年3月，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疑義諮詢意見（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及契約審核等）902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包括本市市法規公（發）布、中央法令轉頒、本市市法規審議案)52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及出席各機關會議等）2,927次。

(2) 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如下表：

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			
106年9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			
業 務 名 稱		小計	總計
法令問題研究	法令疑義解釋	636	902
	契約疑義協處	266	

各項法令適用 研商會議	本府法規委員會會議	12	2,927
	國家賠償委員會會議	7	
	出席各機關會議	2,908	

(三) 法制教育宣導及研習交流

- 1、為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見解脈動，由法制同仁製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106年9月至107年3月彙整研析最高行政法院106年4月至106年12月份裁判要旨，並將研析成果置於內部網頁供同仁參考交流，建立組織學習及知識交流平臺，精進同仁法學知能。
- 2、106年11月24日舉辦人權、法制及訴願業務研討會。
- 3、舉辦法制實務及訴願實務研習班，以加強本府各機關同仁法制觀念。

二、訴願業務

(一) 訴願案件受理及辦結情形

1、訴願案件收辦情形如下表：

收辦案件		辦理結果								作成訴願決定之進度					正在 辦理中 之案件		
總計	8月(含)前未結	收案	合計	駁回			撤銷	撤回	移文	其他	合計	3個月內審決	百分比	3至5個月內審決		百分比	逾5個月審決
				小計	實體	程序											
2049	487	1562	1576	1212	865	347	211	58	90	5	1423	1423	100%	0	0%	0	473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如下表：

類別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實質 撤銷 率	小計 (經訴願 審結)	占前 一欄 位百 分比	撤 回	移 文	其 他	合 計	
	件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 分 比	單 撤	改 處	另 處	部 分 撤 銷	速 為 數	件 數								百 分 比
	不受 理總 件數	原處 分自 撤不 受理	不受 理總 件數	原處 分自 撤不 受理																

合計	347	70	24.39%	4.92%	865	60.79%	2	0	184	25	0	211	14.83%	19.75%	1423	100.00%	58	90	5	1576
社會	30	16	30.93%	16.49%	66	68.04%	0	0	1	0	0	1	1.03%	17.53%	97	6.82%	14	20	2	133
財稅	21	10	8.08%	3.85%	97	37.31%	0	0	142	0	0	142	54.62%	58.46%	260	18.27%	4	10	0	274
民政	2	0	9.52%	0.00%	17	80.95%	0	0	2	0	0	2	9.52%	9.52%	21	1.48%	1	2	0	24
交通	31	6	72.09%	13.95%	10	23.26%	0	0	0	2	0	2	4.65%	18.60%	43	3.02%	4	3	0	50
工務	10	3	34.48%	10.34%	19	65.52%	0	0	0	0	0	0	0.00%	10.34%	29	2.04%	2	2	0	33
地政	10	0	20.00%	0.00%	36	72.00%	0	0	4	0	0	4	8.00%	8.00%	50	3.51%	3	2	0	55
區政	3	0	60.00%	0.00%	2	40.00%	0	0	0	0	0	0	0.00%	0.00%	5	0.35%	0	0	0	5
產發	2	1	10.00%	5.00%	17	85.00%	0	0	1	0	0	1	5.00%	10.00%	20	1.41%	3	7	0	30
都發	107	17	35.67%	5.67%	168	56.00%	1	0	10	14	0	25	8.33%	14.00%	300	21.08%	6	12	1	320
衛生	17	3	18.68%	3.30%	70	76.92%	0	0	4	0	0	4	4.40%	7.69%	91	6.39%	5	1	0	97
教育	28	1	48.28%	1.72%	27	46.55%	0	0	3	0	0	3	5.17%	6.90%	58	4.08%	1	3	1	63
勞工	33	5	12.09%	1.83%	215	78.75%	1	0	15	9	0	25	9.16%	10.99%	273	19.18%	8	5	1	287
環保	27	5	28.13%	5.21%	69	71.88%	0	0	0	0	0	0	0.00%	5.21%	96	6.75%	3	3	0	102
警察	15	3	65.22%	13.04%	8	34.78%	0	0	0	0	0	0	0.00%	13.04%	23	1.62%	2	2	0	27
文化	3	0	13.64%	0.00%	19	86.36%	0	0	0	0	0	0	0.00%	0.00%	22	1.55%	1	1	0	24
其他	7	0	26.92%	0.00%	18	69.23%	0	0	1	0	0	1	3.85%	3.85%	26	1.83%	1	14	0	41
消防	0	0	0.00%	0.00%	6	85.71%	0	0	1	0	0	1	14.29%	14.29%	7	0.49%	0	0	0	7
捷運	1	0	100.0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1	0.07%	0	3	0	4
觀傳	0	0	0.00%	0.00%	1	100.00%	0	0	0	0	0	0	0.00%	0.00%	1	0.07%	0	0	0	1
備註	一、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3、106年9月至107年3月訴願決定件數為1,423件，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204件，占決定件數14.34%；所決定之訴願案件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如下表：

項目	收到裁判 件數	裁判駁回		判決撤銷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判決法院					
地方法院	33	29	87.88%	4	12.1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74	78.72%	20	21.28%
最高行政法院	60	52	86.67%	8	13.33%

備註：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106年9月1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4、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如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制度等有關程序正義之保障，

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相關辦理情形統計如下表。

辦理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統計表			
106年9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			
言詞辯論		陳述意見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74	241	22	82

(二) 訴願業務之宣導及服務

1、提供網站便捷 e 化服務：

- (1) 為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其時效利益，本局網站提供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閱卷、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多項資訊與查詢之服務。
- (2) 本局並建置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以找尋參考案例，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

- 2、本局提供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人於提出訴願案件時得一併申請本項服務，透過簡訊發送作業，使當事人能即時知悉其案件辦理進度，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106年9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369件，簡訊通知數計1,209通。

三、國家賠償業務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 1、本府各單位員工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市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 2、為使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更臻周延迅速，本局致力於簡化

國家賠償事件行政流程。又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每月固定開會審議，以提升審議效率。

- 3、落實市民主義，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國賠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

(二)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分析比較表		
106年9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		
開會次數		7
受理件數		舊受
		新受
		64
		122
累計受理件數		186
拒絕賠償	件數	72
	比率	54.14%
拒絕賠償 (損失補償)	件數	1
	比率	0.75%
和解撤回	件數	48
	比率	36.09%
有賠償責任協議 成立	件數	8
	比率	6.02%
有賠償責任協議 不成立	件數	3
	比率	2.26%
不受理	件數	0
	比率	0%
解除列管	件數	0
	比率	0%
其他	件數	1
	比率	0.75%
本期已結案件數		133
本期未結案件數		53
本期已支付賠償總金額		270,572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 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情形

- 1、本局消保官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及其相關法規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負責調解本市消費

爭議調解申請案件，弭止消費糾紛，確保消費者權益。

2、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成果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	
106年9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	
辦理情形	案件數
妥適處理(經消保官協商達成和解、撤案)	584
協商無結果(消保官協商不成、當事人一造或兩造未到場)	971
尚待處理(未結案件數)	35
移送他縣市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9
不受理(非消保法受理範圍已予以婉拒)	59
發文結案	27
其他	209
合計	1904

3、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調解成果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	
106年9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	
辦理情形	案件數
調解成立	56
調解不成立(含當事人一造或兩造未到場)	155
不受理	9
撤案	18
移送他縣市機關	0
其他	6
發文結案	3
未結案	1
合計	248

(二) 消費者保護之行政監督執行績效

- 1、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106年9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185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2、發布消費資(警)訊：
 - (1) 106年11月9日公布106年第3季「未於網站上提供聯絡

資訊之網路購物企業經營者列表」並提醒消費者「臉書不是網路購物平台，沒有任何交易安全機制」，及彙整常見臉書消費爭議 Q&A，提醒消費者特別注意。

- (2) 107 年 1 月 5 日至冬季旅展查核並發布消費警訊，兆笙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市招：兆笙會館、昇園餐廳）擅自發行未有銀行信託之禮券。提醒消費者購買禮券時，務必確認禮券是否確實經金融機構履約保證；亦勿給付高額訂金購買商品或服務。
- (3)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4 日，由本府相關單位組成聯合輔導小組針對迪化街食品安全、環境清潔、消防安全及商品標示等相關項目進行查察，並由商圈自主成立巡邏隊宣導店家配合「攤棚美化及規範」，及請本市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查處。
- (4) 107 年 2 月 5 日於台北國際書展開展前發布消費警訊提醒消費者，曾多次參與商展的「格連杜曼股份有限公司」，因推廣銷售套書式教材時，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經本局行政調查後，移送公平交易委員會進一步查處，並遭公平會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在案。消費者若所欲購買之套書式教材主打國外授權者，應就其是否真有國外授權文件進行確認，並注意其銷售廣告是否屬實。
- (5) 107 年 2 月 8 日公布 106 年度受理消費申訴案件共計 13,894 件，消費爭議最多之 5 種類型依序為網路購物、線上遊戲、通訊及周邊產品、運輸及電信爭議類，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3、消費者保護查核：

- (1) 本局消保官與本府教育局、消防局及建管處等相關機關於 106 年度 1 至 8 月進行聯合稽查並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查核結果。違規補習班均已依限改善，並經複查合格。另教育局查獲未立案補習班共計 11 家，業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未立案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發函糾正命其立即停辦，其中 5 家已完

成立案程序。

- (2)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6 月，由本府社會局會同本局、消防局及建管處等機關針對轄內 112 家老人福利機構業者之定型化契約及公安進行聯合查核，於 106 年 9 月 28 日召開記者會，並公布查核缺失項目超過 5 項之機構名單。本次查核定型化契約符合規定者共計 61 家，有缺失者計 51 家，缺失率近 5 成，目前均已改善完成。
- (3) 本局消保官、本府教育局、消防局及建管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及臺北市區監理所於 106 年 1 至 9 月止，就臺北市 141 間幼兒園之園務行政暨公安項目進行稽查，並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召開聯合記者會公布重大違規幼兒園名單，共計查獲 11 家業者違規，均由教育局依法處幼兒園負責人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在案，目前均改善完畢。
- (4) 本局消保官、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消防局針對大型百貨賣場進行無預警動態公共安全檢查，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檢查結果。截至 10 月 31 日已檢查 24 間大型百貨賣場，其中違反建管規定者有 1 家，已嚴重影響防火及人群之逃生避難功能，本府都市發展局業依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現已改善完畢。
- (5) 本局消保官及本市殯葬管理處(下稱殯葬處)，針對本市合法生前契約業者進行財務管理查核，並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檢查結果，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另自 105 年起至 106 年 10 月底止，殯葬處就臺北市違法經營殯葬服務業及生前契約業者予以裁罰，計 19 件，並公布違規業者名單。
- (6) 本局消保官與本府體育局、消防局、衛生局、建管處及商業處聯合稽查轄內 101 家公私立健身中心及運動場館，並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檢查結果。其中「定

型化契約」查核扣除單次付費等業者，實際查核共計75家，初檢不合格計42家，主要缺失為契約終止時其退費規定及會籍（個人教練課程）轉讓不符合「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規定，經限期改善後，複查均已合格。

- (7)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於106年4月至9月聯合本局消保官、本府消防局、本府警察局、本市建管處，針對位於臺北市22處百貨公司及大賣場所屬停車場展開稽查，並於106年12月21日召開聯合記者會公布查核結果，查核部分項目違規業經停管處命令業者限期改善，現已全部改善完畢。另公布106年迄今查獲路外停車場無照營業者計10家，已依法裁處新臺幣3,000元至1萬5,000元罰鍰，現已改善完畢。
- (8) 本局及本市動物保護自106年5月起查核特定寵物業者及市售寵物食品，其中查獲1家業者現場犬隻超過許可數量，依法裁處新臺幣4萬元；另就寵物食品標示部分，標示不符或未依法申報為52件，占稽查總數54%，經要求業者限期45天內改善，已全部改善完畢。另抽查市售寵物食品內容物部分，106年起至10月底完成96件產品檢測，檢驗結果均符合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
- (9) 由建管處、消防局及本局消保官於107年1月份針對轄內大型百貨賣場進行無預警的動態公共安全檢查，並於107年2月8日召開聯合記者會公布查核結果。本次查核共計抽查34家，其中有3家違反建管或消防法規，共計裁罰新臺幣54萬元，現已改善完畢。
- (10) 106年度於各通路抽查「有機」、「產銷履歷」、「CAS」標章農產(加工)品，並於107年2月21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查核結果。其中各實體通路及有機農場抽查1,526件，合格率達99%；而網路平台通路查核17件產品有12件違規，

不合格率偏高，107 年度將加強網路標章農產品查核。

(11) 本局消保官及本市商業處於 107 年抽查知名且使用率高之 4 家第三方支付平台業者契約是否符合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查核結果。4 家業者於初檢時多有違規缺失，經商業處輔導改善後，目前已全數完成改善。

(12) 本局於 107 年 1 月下旬起，偕同本府觀光傳播局(下稱觀傳局)就 16 家套書教材業者定型化契約進行輔導查核，並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查核結果。本次查核發現多數業者所提供簽訂之定型化契約與行政院範本有部分不符，提醒消費者於購買前多加注意並已向各套書教材業者加強宣導契約內容應詳實記載。

(13)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商展不預警查核：

①106 年 9 月 15 日及 18 日會同本市商業處至世貿一館查核「臺灣國際室內設計、家具名床大展」。

②106 年 10 月 27 日及 30 日會同本府觀傳局、衛生局、產業發展局(下稱產業局)、商業處、財政局及教育局至世貿一館及世貿三館查核「2017 臺北國際旅展暨第 12 屆海峽兩岸台北旅展」。

③106 年 11 月 17 日及 20 日會同本府衛生局、產業局及財政局至南港展覽館查核「2017 臺灣國際觀光特產展」。

④106 年 12 月 15 日會同本府衛生局至世貿三館查核「2017 臺北美甲美容博覽會」。

⑤106 年 12 月 22 日及 25 日會同本府觀傳局至世貿一館查核「臺北國際婦幼用品大展(冬季展)」。

⑥107 年 2 月 6 日、7 日及 8 日會同觀傳局至世貿一館及三館查核「2018 第 26 屆台北國際書展」。

⑦107 年 3 月 1 日及 2 日會同衛生局、產業局及財政局至世貿三館查核「第六屆台北國際素食養生暨名茶大展」。

⑧107年3月16日及19日會同衛生局、觀傳局、產業局、財政局、商業處及教育局至世貿一館查核「第十二屆台北國際春季旅展暨觀光特產伴手禮展」。

(三) 106年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1、106年消費者保護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

本局於106年9月8日假臺北市立圖書館10樓國際會議廳舉行「106年消費者保護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研討會講題「高齡化社會之消費者保護-關於適合性原則之運用」及「分享型運輸服務之消費糾紛與法律運用」，邀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黃立教授擔任主持人，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杜怡靜教授及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陳汝吟教授擔任報告人，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吳瑾瑜教授及中原大學法律學系陳乃瑜教授擔任與談人，與會人數約為150人。

2、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

- (1) 106年10月11日舉辦「106年度旅館從業人員講習暨參訪交流」，主辦單位為觀傳局。
- (2) 106年11月8日舉辦「法治教育宣導兒童消費者保護常識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主辦單位為新湖國小。
- (3) 106年11月30日舉辦「常見消費爭議處理實務-以新興消費爭議為主題」，主辦單位為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 (4) 106年12月1日舉辦「臺北市文山區調解委員研習會」，主辦單位為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 (5) 106年12月25日舉辦「消費者權益知多少-常見的消費爭議」，主辦單位為臺大醫院北護分院。

3、企業經營者宣導講座：

- (1) 106年11月3日假臺北市立圖書館10樓國際會議廳舉辦「106年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由鵬耀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戴智權律師及新北市政府邱惠美參事擔任講師，與會人數約84人。

(2) 107年3月14日假臺北市立圖書館10樓國際會議廳與無店面商業同業公會合辦「107年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第1講」，由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鄧惟中副董事長、瘋狂賣客（地壹創媒股份有限公司）林珊芝副理及羅郁涵經理擔任講師，與會人數約60人。

4、消保官與新移民有約宣導計畫：

107年3月27日於本市松山區公所主辦之「107年度新移民閩南語研習班」講授「新移民消費者保護宣導」課程。

5、高齡消費者保護宣導計畫：

107年3月份由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三民分館、東湖分館、景新分館、大同分館及葫蘆堵分館分別主辦，舉辦6場「銀髮消費寶典-安養機構篇」之講座。

6、參訪交流

上海市台胞服務中心參訪團(含工商局消保處人員)於106年10月25日蒞臨本局參訪交流消保業務。

7、其他消保宣導

107年3月3日協辦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所主辦之2018「瞬見未來」音樂會，本局派員至現場發送消保宣導摺頁，並宣導消費者保護觀念及消費爭議處理相關管道。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一) 106年9月至107年3月處理爭議案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分析統計如下表：

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受理情形分析統計		
106年9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		
爭議途徑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申訴	15	21.4%
調解	55	78.6%
爭議案件總數	70	100%

(二) 106年9月至107年3月處理爭議案件總數計113件，處理情形如下表：

採購爭議案件處理情形表(含106年9月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106年9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		
處理情形	類型	案件數
處理終結	申訴	22
	調解	42
	合計	64
處理中	申訴	8
	調解	41
	合計	49
爭議案件總數		113